



职业病的认定及疑似职业病期间的医疗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18民终2818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周某因在清新鞋业公司工作期间接触苯，后被诊断为职业性肿瘤（苯所致白血病），与该公司就工伤保险待遇产生纠纷。法院判决清新鞋业公司承担周某疑似职业病期间的医疗费用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和交通费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认定。
- 2 职业病与工作经历的相关性。
- 3 疑似职业病期间医疗费用的承担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工伤认定与待遇支付的关联。
- 5 医保报销后的费用承担原则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职业病认定及疑似职业病期间医疗费用承担的争议，法院判决的关键在于确认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、周某所患疾病与清新鞋业公司工作经历的相关性，以及用人单位对疑似职业病期间医疗费用的承担责任。
- 2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、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应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- 3 法院强调，即使劳动者离职，若其所患疾病被认定为职业病，且与先前工作经历存在因果关系，用人单位仍需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责任。
- 4 本案也提醒劳动者，离职后若怀疑患有职业病，应及时进行职业病检查和工伤认定，以维护自身权益。
- 5 同时，用人单位应重视职业病防治，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，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